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记录理由”。系统记录“报价记录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4.5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3月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上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申购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为:杭州奥泰生物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创新投”)。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2021年3月10日(T-3日)9:30-15:00。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4.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慎报价相关功能。具体要求如下: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报价记录理由”。系统记录“报价记录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依据。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4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4.5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3月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所有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将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资产证明材料在内的整套申购材料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hysj.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剔除高价无效报价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剔除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申报股数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同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资产管理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合同的合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内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数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3月8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网下申购额度,单个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市值达到10,000万元(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下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3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3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为进行网上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3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欠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问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作为不良诚信记录。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全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7.风险提示:本次发行发行人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奥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1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于2021年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95号文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奥泰生物”,扩位简称“奥泰生物”,股票代码“68860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06”。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的体外诊断行业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剂制造(分类代码C276)。

2、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3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97.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4.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關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3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且符合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于2021年3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ipo-kcb.swhysj.com)在线提交核查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如实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未提供相关信息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3月3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申万宏源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上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二)网下投资者注意的,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网上申购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进行如下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3月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

(1)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审慎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后不泄露本次报价,不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高于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4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5日(T-6日)至2021年3月9日(T-4日),组织本次发行的网下路演。只有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加路演推介,其他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以及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和个人,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3月12日(T-1日)组织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路演。网上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查询2021年3月11日(T-2日)刊登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4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4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4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4.5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3月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所有投资者应于2021年3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将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资产证明材料在内的整套申购材料通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ipo-kcb.swhysj.com)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3月12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1年3月17日(T+2日)下午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4、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3月5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奥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0月21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495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奥泰生物”,扩位简称“奥泰生物”,股票代码“68860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606”。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

4、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35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1,3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390.4145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97.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84.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T-3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时间为2021年3月10日(T-3日)9:30-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盈利能力和未来成长性以及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21年3月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2021年3月8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 2021年3月9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认购资金划付(当日中午12:00前)
T-3 2021年3月10日 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T-2 2021年3月11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划付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1年3月12日 	